

华强北街道公益性辅助人员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市凯瑞伟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赛格科技园 3 栋西 10 层 F

联系人: 赵蓉蓉

电 话: 0755-25803635

乙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赛格科技园 3 栋中八楼

联系人: 李琳

联系电话: 0755-82586858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福田区劳务派遣服务类项目预选供应商《总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总服务合同》)》为依据,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劳务派遣函》（附件一）。

第二条 甲方应当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乙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员工的派遣期限和福利标准按《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福组通〔2018〕67号文，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四条 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8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40个小时。

第五条 对于甲方与之初次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乙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务费用按《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人员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障主要包括绩效工资、季度绩效考核奖，社会保险和其它福利待遇等。劳务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所得，劳务派遣公司不得克扣。（服务期间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 乙方调整员工的工资标准，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对甲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八条 向员工发放工资时，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甲方依法按照派遣员工的实际工资基数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参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负担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乙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员工没有休假的，乙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第十二条 员工如在乙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可以为符合享受服务项目的派遣员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商业补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年度体检、生日礼物、中秋礼物、迎春联谊、周年纪念礼物、旅游、代发工资、档案管理等，具体费用、人员及服务项目见附件合同。

第三章 服务费

第十四条 乙方在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人民币 120 元/人，并支付于下列账号：

开户行：建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户名： 深圳市凯瑞伟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01521700052534001

此银行账号必须与甲方在《总服务合同》中预留的账号一致，甲方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为用户开具合法的发票，并须加盖“福田区协议采购专用章”。

第四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组织拟选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人员携甲方出具的《劳务派遣函》等材料到乙方办理派遣人员接收手续。

第十六条 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就最终确定的派遣人员名单报乙方备案。

第十七条 须把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十八条 有权了解员工在乙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九条 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可以为乙方办理如下事项：

（一）为员工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调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员工申办招调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协助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甲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第二十一条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第二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甲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并承担劳务派遣员工发生违法生育行为时的责任。乙方负有协助甲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第五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第二十五条 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甲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六条 有权与员工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甲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将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派遣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员工按期回国。

第二十九条 对由于派遣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乙方可以参照乙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派遣员工，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退回及解除

第三十条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双方应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甲方：

（一）乙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被派遣员工如出现本协议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得依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退回派遣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甲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三十二条 员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或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支付工资及相关的派遣费。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员工提出解除劳务派遣关系的，该等员工的用工关系同时解除：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员工权益的；

（四）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的，员工可以立即解除劳务派遣关系，该等员工的用工关系同时解除。

第三十四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将员工退回甲方：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二）按照考核结果应退回的，用工单位应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三）劳务派遣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并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或无正当理由一个月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的，以及符合其他退回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福田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福田区街道社区专职工作者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指引》等区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将员工退回甲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员工。

（一）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以乙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三十六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解除：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乙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的，乙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至乙方付清之日止。

第八章 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一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甲乙双方约定如乙方因法律法规政策需要对外公示或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合同，不属于违反商业秘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甲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退回甲方员工，或因乙方与甲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甲方与甲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甲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劳务派遣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总服务合同》的到期时间。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必须送福田区委组织部办理实施情况的备案手续时需提供本合同原件等材料，审核合格后才可报账。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合同现有内容不得修改、可以增加条款，但增加的条款内容如果与《总服务合同》的约定或本合同原有条款有冲突，以《总服务合同》或本合同原有条款约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附件：附件 1 劳务派遣函；附件 2 人员派遣确认函；附件 3 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甲方（盖章）： 深圳市凯瑞伟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劳 务 派 遣 函

_____:

根据贵单位的遴选,现派遣_____,先生/女士到本单位工作,其相关信息如下: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件:

原工作单位:

派遣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岗位:

工作内容:

工作地点: ☐深圳行政区域内; ☐其他_____。

工时: ☐实行一般工时制,每天工作____小时。

☐根据劳动行政部门的批准,该员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月工资: (人民币)_____元。

社保基数: (人民币)_____元。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人民币)_____元/月。

保险起交日期: _____年_____月(或以机构通知为准)

(保险缴交标准,根据社保局及公积金中心当年度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福利项目费用: 人民币_____元/月。

员工签字:

年 月 日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人员派遣确认函

_____公司:

根据我单位面试遴选, 确认录用如下派遣员工:

- 1、姓名: , 身份证号:
- 2、姓名: , 身份证号:
- 3、姓名: , 身份证号:
- 4、姓名: , 身份证号:

.....

以下事项请贵司及时转告录用员工:

入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入职地点:

入职须知:

- 1、入职员工需携带携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劳务派遣函》、《体检证明》等材料到用工单位办理派遣人员接收手续。
- 2、入职员工需携带个人简历一份
- 3、入职员工需携带寸免冠底照片张
- 4、用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5、乘车路线:
- 6、.....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明: 1、供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出具;
2、表格仅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减内容;
3、函的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录用的派遣员工的名单、入职时间、入职地点、入职须知等。应加盖用工单位公章。

附件 3:

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存根）

_____. _____ 公司:

贵公司派遣员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服务期间，因_____原因，依据法律规定和《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我单位现将该员工退回贵公司，请贵公司尽快办理该员工相关离职手续和处理善后工作。该员工的离职如要补偿，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和劳动法律规定，自本通知签收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至贵公司账户。

特此通知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签收:

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_____. _____ 公司:

贵公司派遣员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服务期间，因_____原因，依据法律规定和《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我单位现将该员工退回贵公司，请贵公司尽快办理该员工相关离职手续和处理善后工作。该员工的离职如要补偿，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和劳动法律规定，自本通知签收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至贵公司账户。

特此通知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注明：用工单位退回劳务派遣人员时，按照《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填写《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函告劳务派遣单位。